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E225-01

修正案号: 39-6061

一. 标题: 加温旋翼桨叶检查和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EUROCOPTER EC225 LP直升机, 并满足以下条件: 装有主旋翼桨叶件号P/N 332A11-0055-00, 该主旋翼桨叶的履历卡上除冰器组件单独序列号在400以下, 且没有按照维修单CN 456或维修单CN 457修理过。

三. 参考文件:

1. DGAC 紧急指令 UF-2008-012;
2. EUROCOPTER EC225 LP 紧急服务通告 ASB 01A002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紧急适航指令的发布是由于在前缘除冰器成形件(forming part of the leading edge de-icer)两层氯丁橡胶层间发生了失去粘合力。失去粘合现象是在车间将加温前缘粘接到标准旋翼桨叶时发现的。

对所关注的设备供应商制造的除冰器组件初步检查, 检查表明在前缘除冰器成形件两层氯丁橡胶层间失去粘合力是由于制造不符合性导致的。

如果一直没有发现失去粘合, 则由于飞行载荷, 可能会导致两层氯丁橡胶层在粘合面完全分离开来, 最后导致丢失主旋翼桨叶的不锈

钢保护带。

由于重量不平衡，会引起振动，迫使飞行员尽快着陆。另外，在飞行中不锈钢保护带掉落飞出，对地面上的人也是一种危险。

本指令的目的是：

- 检查除冰器组件的制造符合性；
- 禁止带着可能装有不合格除冰器组件的主旋翼桨叶进行飞行。

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以下措施需由EUROCOPTER专家或者经适航当局认可的人员执行。

4.1. 装有以下主旋翼桨叶的直升机：

4.1.1 影响到的主旋翼桨叶，自新交付后或在修理车间维修后，记录飞行不超过100飞行小时的，

在下次飞行前，按照EUROCOPTER EC225 LP紧急服务通告ASB 01A002章节2.B.1、2.B.2、2.B.3的要求，检查前缘除冰器成形件两层氯丁橡胶层是否正确地粘合。

4.1.2 影响到的主旋翼桨叶，自新交付后或在修理车间维修后，记录飞行为100飞行小时及超过100飞行小时的，

在2008年9月30日前，按照EUROCOPTER EC225 LP紧急服务通告ASB 01A002章节2.B.1、2.B.2、2.B.3的要求，检查前缘除冰器成形件两层氯丁橡胶层是否正确地粘合。

4.1.3 结果分析

4.1.3.1 如果在前缘除冰器成形件两层氯丁橡胶层的边缘条厚度范围内没有发生脱层失去粘合，则按照EUROCOPTER EC225 LP紧急服务通告ASB 01A002章节2.B.4和2.B.5的要求填补好切口，将飞机恢复到原来状态。

4.1.3.2 如果在前缘除冰器成形件两层氯丁橡胶层的边缘条厚度范围内，有一侧的粘合面发生脱层失去粘合，在下次飞行前，拆下并更换影响到的主旋翼桨叶。

4.2. 未安装的旋翼桨叶

在安装到直升机上前，需要符合EUROCOPTER EC225 LP紧急服务通告ASB 01A002章节2的说明。

五. 生效日期: 2008 年 7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 年 7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